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	盈餘分派表	32
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	董事持股情形	61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3、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年度在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83,916,987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1,048,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7,761,89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6,313,5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本案經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693,850,480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 (二)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6,313,520 元，依董事會會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94,078,380 股計算之，暫訂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4 元。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 本案經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討論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內容。
- (二) 茲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 (三) 本案經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規定修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文內容。
- (二) 茲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41 頁附件七。
- (三) 本案經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規定修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
- (二) 茲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51

頁附件八。

(三)本案經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09 億元，較 109 年的 59.26 億元增加 9.84%；110 年盈餘為新台幣 6.94 億元，因受匯率影響，較 109 年盈餘 7.14 億元略減 2.89%，每股稅後盈餘為 7.44 元。

根據半導體研究機構調查，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約為 5,509 億美金，相較 2020 年增加 25%；研調機構更進一步預估，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將續創新高，來到 6,065 億美金，較 2021 年成長約 10%。

持續的新冠疫情造成工作型態的改變，進而帶動 5G、AI 高效能運算需求，使得晶片短缺成為半導體產業亟待解決的習題之一。在疫情持續延燒的影響下，居家辦公及辦公室換機潮也驅動筆電、平板、桌上型電腦維持高度需求。再者，手機 5G 通訊功能的增加，亦使手機射頻元件及功率放大器的需求同步倍增。車用方面，車廠在提升汽車自動駕駛，並導入更多 AI 功能以提高駕駛安全性的趨勢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Auto pilot)、高效能運算功能(Automotiv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都呈現高度年複合成長率。IT、消費電子與其他新興應用需求持續上升，也是造成半導體產能緊缺的重要因素。

全球晶片需求持續攀升，隨著先進半導體製程及高階測試產能的增加，也會同步帶動高階探針卡及更多高階測試的需求。身為國際探針卡領導廠商，旺矽科技持續投注研發，在產品及技術上不斷創新精進，以面對各種更具挑戰的測試需求。在探針卡領域，持續提高自身產品完整度，以提供客戶最佳的測試解決方案；在光電、半導體工程用及溫度測試等自製設備，預期也將跟著景氣需求，伴隨產品及服務優勢而逐步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925,601	6,508,725	9.84%
	營業毛利	2,585,565	2,743,416	6.11%
	稅後損益	714,482	693,851	(2.8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48	7.44	(1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4	11.89	(16.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40	85.85	(8.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74	88.09	(3.98)%

	純益率(%)		12.05	10.69	(11.29)%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8.41	7.44	(11.53)%
		追溯後	8.41	7.44	(11.5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一〇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1. 晶圓探針卡：

- A. 本公司持續開發垂直式微機電探針卡，以因應晶圓製程低接觸力及高針數之技術需求。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本公司持續發展高速探針卡測試技術，以提供更高傳輸速度的需求。
- C. 開發 40um 到 130um 各間距全系列的探針，以滿足微電子各種不同封裝的測試應用。

2. 精密光電自動化設備：

- A. 8 吋 Micro LED 晶圓級多站點分散式光電測試系統。
- B. 奈秒脈衝等級之高功率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VCSEL) 之晶圓級測試系統。

3. 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系列產品：

依客戶量產、實驗以及不同溫度測試範圍等應用需求，開發最適切的高低溫測試系統。

4. 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成功推出矽光子量測的設備開發，以及全自動高低溫量測系列產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的核心理念，進行以下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本公司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之新技術。
2. 因應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本公司亦持續開發高耐電流之探針。
3.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持續開發更高速晶圓探針卡技術。
4. 對應客戶高同測數的需求，持續開發高針數、大面積的探針卡技術。
5. 持續優化多層有機載板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規格應用的技術需求，強化探針卡產品競爭力。
6. 光電自動化產業，聚焦於光通訊(optical communication)、感測(Sensing & LiDar)、微顯示器(Micro display)、發光二極體(LED)等四大產業領域，提供量測、分選、光學檢查等光、機、電等高度整合的自動化設備，並與國際技術領導客戶深化合作，以提供光電產業下一代產品，創新量產技術的 Turnkey Solution 為主要發展目標。
7. 在半導體、光纖通訊元件等環境測試領域，不論是在量產或實驗室溫度測試，

皆以提高客戶競爭力為前提，持續開發及設計不同系列產品，提供各種應用最佳的對應機型。

8.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持續開發讓客戶使用產品時更便利及更有效率的功能及模組，並以高頻量測核心技術，持續拓展應用領域。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生活智慧化、無接觸化、汽車電動化、減碳需求帶動的功率半導體，以及元宇宙多重感官虛實融合、智慧人機互動等新興應用市場，本公司密切關注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訂定技術藍圖，將研發技術快速精確地導入新產品以擴展業務，並持續強化海外據點的支援能力，以期更快速精確的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服務，進而提升產品市占率。

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的核心理念，將自身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針對客戶未來的需求共同開發最適切的產品與即時的技術服務為主要產銷政策，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新產品量產需求。
- (二)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以微小訊號、高頻量測、高功率、高低溫量測的核心技術，並考量使用者操作便利性，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三) 利用溫度控制的核心技術，持續開拓半導體領域、光纖通訊領域等元件環境溫度測試市場，未來也將此技術推展至元件溫度測試應用。
- (四) 因應更高速運算、快速響應、多功能、更省電之終端消費需求，及新興智能化科技應用市場，開發高耐電流、高速傳輸、微間距測試探針卡、及高針數低針壓探針卡，以提昇測試效能，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新冠疫情影響以來，全球的晶片需求因應疫情後的生活型態改變持續攀升，造成近年來的晶片短缺。在此一影響下，我們注意到歐美與亞洲鄰近國家紛紛加碼投注半導體的生產與研究，以確保自身的經濟安全保障。全球對先進半導體製程產能的增加，亦會同步帶動更多高階測試的需求。旺矽身為全球先進半導體供應鏈的一員，探針卡測試領域中的領導廠商，將持續精進自身技術與深耕產業人才培養，期望在探針卡領域中，能夠獲得更多國際客戶的認可，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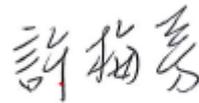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梅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六)；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一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06,104 千元及新台幣 381,389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424,715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5%。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

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6,487)千元及(51,42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2,892千元及(121,101)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旺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007	7	\$ 694,70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四)	68	-	1,2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7,289	6	662,09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11,176	10	635,2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94	-	13,1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877	-	38,353	-
130X	存貨淨額	六(五)	2,424,715	25	2,316,742	26
1410	預付款項		43,262	1	40,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2	-	4,5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2,040	49	4,406,124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6,46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56,974	10	858,81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315,712	35	3,060,75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4,654	1	74,6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943	-	42,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十)	118,926	1	101,9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69,845	2	233,4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2,514	51	4,371,951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54,554	100	\$ 8,778,0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573,317	6	483,573	6
2170	應付帳款		531,016	6	479,05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31	-	2,320	-
2213	應付設備款		59,870	1	133,660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二)	779,209	8	730,77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881	-	13,5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673	1	103,5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955	-	10,4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9,049	1	34,21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9,536	-	135,576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6,97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17	-	12,9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6,132</u>	<u>24</u>	<u>2,139,6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27,902	12	763,797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68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十)	10,292	-	10,0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6,530	1	41,3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1,343	-	15,27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	-	167,96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56	-	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0,107</u>	<u>13</u>	<u>998,50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16,239</u>	<u>37</u>	<u>3,138,130</u>	<u>36</u>
	權益	六(十七)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0,738	10	920,802	10
3200	資本公積		1,736,500	18	1,630,28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848	7	639,9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234	1	68,4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1,200	28	2,459,642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441,282</u>	<u>36</u>	<u>3,168,094</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65)	(1)	(79,23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40)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80,205)</u>	<u>(1)</u>	<u>(79,23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038,315</u>	<u>63</u>	<u>5,639,945</u>	<u>64</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54,554</u>	<u>100</u>	<u>\$ 8,778,07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566,991	100	\$ 5,173,3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530)	-	(2,833)	-
4190	減：銷貨折讓		(475)	-	(1,8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558,986	100	5,168,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301,503)	(59)	(2,963,717)	(57)
5900	營業毛利		2,257,483	41	2,204,972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534)	-	(40,007)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9,064	-	53,64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6,013	41	2,218,608	43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92,924)	(9)	(459,950)	(9)
6200	管理費用		(327,454)	(6)	(307,4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722,154)	(13)	(671,94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3,999	-	8,578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538,533)	(28)	(1,430,811)	(28)
6900	營業淨利		717,480	13	787,7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九)	(18,256)	-	(58,2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402)	-	(14,2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11,452	-	31,908	1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82	-	607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	14,783	-	13,31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4,369	1	66,8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7,628	1	40,123	1
7900	稅前淨利		795,108	14	827,92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十)	(101,257)	(2)	(113,438)	(2)
8200	本期淨利		693,851	12	714,482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02)	-	(5,5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40)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55	-	(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	-	(10,7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918)	-	(16,5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933	12	\$ 697,965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廿一)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4		\$ 8.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8		\$ 8.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587	\$ 980,325	\$ 596,549	\$ 54,229	\$ 2,008,491	\$ (68,477)	\$ -	\$ 4,370,7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43,426		(43,42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4,248	(14,24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99,897)			(199,89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707,291						707,2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57,333)						(57,333)
109年1-12月淨利	D1					714,482			714,482
109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5,760)	(10,757)		(16,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08,722	(10,757)	-	697,9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21,215							121,2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20,802	\$ 1,630,283	\$ 639,975	\$ 68,477	\$ 2,459,642	\$ (79,234)	\$ -	\$ 5,639,94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A1	\$ 920,802	\$ 1,630,283	\$ 639,975	\$ 68,477	\$ 2,459,642	\$ (79,234)	\$ -	\$ 5,639,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70,873		(70,87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0,757	(10,75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415,716)			(415,71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15,466						115,4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9,249)						(9,249)
110年1-12月淨利	D1					693,851			693,851
110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947)	569	(1,540)	(5,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88,904	569	(1,540)	687,9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9,936							19,9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40,738	\$ 1,736,500	\$ 710,848	\$ 79,234	\$ 2,651,200	\$ (78,665)	\$ (1,540)	\$ 6,038,3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5,108	\$ 827,9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705	378,110
A20200	攤銷費用	52,875	53,6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999)	(8,5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1	(7,855)
A20900	利息費用	5,402	14,261
A21200	利息收入	(682)	(6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452)	(31,9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467	(304)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534	40,00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9,064)	(53,643)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69)	(173)
A29900	其他項目-租金減讓	(47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806	276,6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944)	(175,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2	(11,8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6	18,89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7,973)	(186,5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9)	7,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	1,07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744	(144,8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965	134,8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11	(1,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318	93,3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04	(8,95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46	3,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9	(5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34)	(19,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7,741	1,197,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4	6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851	27,3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70)	(2,10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15,716)	(199,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870)	(48,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7,010	974,416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4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249)	(543,2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5	1,2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249)	(48,3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5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6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56,657)</u>	<u>(737,50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1,083	621,5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0	(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396)	(61,5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1,947</u>	<u>60,06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00)	296,9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707	397,7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007</u>	<u>\$ 694,70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旺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66,555 千元及新台幣 391,959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574,596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6%。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

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3,494 千元及 226,714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63%及 2.5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17,927 千元及 648,372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0%及 10.9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4,292	14	\$ 1,445,26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三)	68	-	1,2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0,531	2	80,3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13,429	12	1,075,05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80	-	16,9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	-	40	-	
130X	存貨淨額	六(五)	2,574,596	26	2,468,575	28	
1410	預付款項		119,654	1	131,3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977	-	21,9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30,054</u>	<u>55</u>	<u>5,240,69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6,46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32,459	36	3,203,42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0,287	2	111,42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3,555	2	42,5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5,092	1	118,1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89,562	2	260,31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27,415</u>	<u>45</u>	<u>3,735,89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57,469</u>	<u>100</u>	<u>\$ 8,976,59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77,836	7	677,524	8
2150	應付票據		5,765	-	16,523	-
2170	應付帳款		556,434	5	524,672	6
2213	應付設備款		61,003	1	133,6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一)	896,463	9	795,75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842	1	112,3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955	-	10,4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9,883	1	54,879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三)	9,536	-	135,576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60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46	-	16,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8,068	25	2,477,54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34,893	12	763,797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68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921	-	12,1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01,708	1	58,0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0,037	-	16,0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56	-	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1,599	13	850,126	9
2XXX	負債總計		3,809,667	38	3,327,674	37
權益						
六(十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0,738	10	920,802	10
3200	資本公積		1,736,500	18	1,630,28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848	7	639,9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234	1	68,4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1,200	27	2,459,642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441,282	35	3,168,094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65)	(1)	(79,23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40)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0,205)	(1)	(79,2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38,315	62	5,639,945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9,487	-	8,973	-
3XXX	權益總計		6,047,802	62	5,648,918	6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7,469	100	\$ 8,976,5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6,155,664	94	\$ 5,710,038	96
4170	減:銷貨退回		(10,271)	-	(2,375)	-
4190	減:銷貨折讓		(17,351)	-	(3,803)	-
4614	佣金收入		4,002	-	2,712	-
4660	加工收入		376,681	6	219,029	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6,508,725	100	5,925,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765,309)	(58)	(3,340,036)	(56)
5900	營業毛利		2,743,416	42	2,585,565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8,840)	(11)	(631,687)	(11)
6200	管理費用		(463,275)	(7)	(412,3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744,766)	(12)	(682,47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1,083	-	982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935,798)	(30)	(1,725,536)	(29)
6900	營業淨利		807,618	12	860,02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八)	(25,103)	-	(44,2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799)	-	(16,309)	(1)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58	-	4,860	-
7110	租金收入	六(七)	10,924	-	9,45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6,544	1	30,9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1,124	1	(15,314)	(1)
7900	稅前淨利		828,742	13	844,71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33,284)	(2)	(130,494)	(2)
8200	本期淨利		695,458	11	714,22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47)	-	(5,7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4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	-	(10,6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11)	-	(16,4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8,447	11	\$ 697,797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851	11	\$ 714,48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7	-	(261)	-
	本期淨利		\$ 695,458	11	\$ 714,22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7,933	11	\$ 697,96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4	-	(1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8,447	11	\$ 697,797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單位:元)	六(廿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4		\$ 8.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8		\$ 8.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587	\$ 980,325	\$ 596,549	\$ 54,229	\$ 2,008,491	\$ (68,477)	\$ -	\$ 4,370,704	\$ 9,141	\$ 4,379,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43,426		(43,4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4,248	(14,2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99,897)			(199,897)		(199,8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707,291						707,291		707,2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57,333)						(57,333)		(57,333)
109年1-12月淨利	D1					714,482			714,482	(261)	714,221
109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5,760)	(10,757)	-	(16,517)	93	(16,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708,722	(10,757)	-	697,965	(168)	697,7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21,215	-						121,215		121,2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20,802	\$ 1,630,283	\$ 639,975	\$ 68,477	\$ 2,459,642	\$ (79,234)	\$ -	\$ 5,639,945	\$ 8,973	\$ 5,648,91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A1	\$ 920,802	\$ 1,630,283	\$ 639,975	\$ 68,477	\$ 2,459,642	\$ (79,234)	\$ -	\$ 5,639,945	\$ 8,973	\$ 5,648,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70,873		(70,87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0,757	(10,7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415,716)			(415,716)		(415,7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15,466						115,466		115,4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9,249)						(9,249)	-	(9,249)
110年1-12月淨利	D1					693,851			693,851	1,607	695,458
110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947)	569	(1,540)	(5,918)	(1,093)	(7,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88,904	569	(1,540)	687,933	514	688,4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9,936	-						19,936		19,9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40,738	\$ 1,736,500	\$ 710,848	\$ 79,234	\$ 2,651,200	\$ (78,665)	\$ (1,540)	\$ 6,038,315	\$ 9,487	\$ 6,047,8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28,742	\$ 844,7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889	484,958
A20200	攤銷費用	59,761	63,7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83)	(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1	(7,855)
A20900	利息費用	6,799	16,309
A21200	利息收入	(5,558)	(4,8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23	1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10)	(173)
A29900	其他項目-租金減讓	(479)	(4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215)	15,7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1,723)	160,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28	(14,4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311)	(214,0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21	(27,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7)	1,54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81)	(133,7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58)	3,7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119	144,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465	86,93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46	3,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8	(3,8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30)	(22,5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7,237	1,395,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1	4,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6)	(2,085)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15,716)	(199,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946)	(63,8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340	1,134,829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72,5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140)	(590,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5	1,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985)	(48,3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65)	(1,5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0,5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4,91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2,158)	(799,8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339	621,5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092)	(109,4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3)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414	12,2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	(5,3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975)	341,9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267	1,103,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292	\$ 1,445,2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62,296,48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年度)	(4,946,798)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693,850,480	
小 計：		2,651,200,16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890,3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加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8,3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減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0,000)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581,338,123
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6,313,52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05,024,603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六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之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之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配合中華民國 111年1月28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p>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配合中華民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函規定修正</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函規定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年1月28 日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u></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u>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第四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p>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p>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四條 之一</p>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u></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u>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第九條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十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會</u>表決。</p>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p>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七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p>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二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u>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二十五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u>	配合中華民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九條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規定修正
第三十條	<p>第二十七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u></p>	修改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PI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附錄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40,783,800元，已發行股數計94,078,38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及公開發行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526,27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334,626	8.86%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四桂	8,334,626	8.86%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遠明	8,334,626	8.86%
董事	劉方勝	255,471	0.27%
董事	李篤誠	469,349	0.50%
董事	蔡長壽	21,630	0.02%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44,441	0.26%
獨立董事	高進根	162,414	0.17%
獨立董事	廖大穎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9,487,931	10.08%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